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11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姜仁锋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中国重工正在筹划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31日起停牌，董事会同意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3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仁锋、王良、王明辛、李天宝、杨志钢、张德林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李长江、李纪南、王永利、张金奎、韩方明对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情况

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自2017年5月31日起停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于2017年6月14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2017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3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7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实行市场化债转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做好“三去一降一补”工作的决策部署；也是以此为契机推动国有企业改革、促进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的重要举措。在民船及海工装备制造行业受到全球经济形势、航运市场形势和国际原油价格等多重周期性不利影响的背景下，通过引入合格投资人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效降低杠杆率，减轻财务压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

3、交易框架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包括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等在内的多家机构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人”）已与公司初步确立了合作意向，具体交易细节尚待进一步磋商。

(2) 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构成借壳上市。

(3)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实行市场化债转股，标的资产为市场化债转股过程中投资人取得的公司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重工”）和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船重工”）的股权。

目前，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均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船舶与海洋装备制造

企业，也是军民融合型的国家重点保军企业，主营业务包括海洋防务装备、海洋运输装备、海洋开发装备、海洋科考装备的研发制造等，为我国建设海洋强国以及我国海军装备的升级换代做出了突出贡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1）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论证交易方案，并与潜在交易对方进行了多轮协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提交了军工事项审查的申请文件，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汇报了相关方案，并与其他相关部委进行了积极沟通。

停牌期间，公司已完成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在内的中介机构选聘工作，各中介机构已自2017年6月起陆续进场对公司及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31日起停牌；2017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6月14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2017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3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7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5、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告前，公司需通过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并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意见，目前上述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均未取得。与此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公司尚未与投资人最终协商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规模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推进中。

因此，预计公司无法在2017年8月3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预计公司股票无法在停牌后3个月内复牌，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披露前应取得的审批手续及进展情况

根据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披露前，公司需取得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披露前，公司也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目前，公司已向国防科工局提交了军工事项审查的申请文件，并向国务院国资委汇报了相关方案。

7、下一步推进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项工作。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方案及相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议案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3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每5个交易日公告进展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通知会议召开时间，并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将审议的事项等。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